

##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：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29.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3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2929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2929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2929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,865,325.52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,616,496.77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161,649.68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,132,640.37元，减去2009年度已分配利润18,330,000.00元，截至2009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3,506,316.21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5,200.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1,820.00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2929.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2929.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童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2929.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150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2929.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鸿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6月8日